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625—2011

抗虫转基因植物生态环境安全检测导则 (试行)

—Guideline for eco-environmental biosafety assessment of Insect-resistant
transgenic plants

2011-09-09 发布

2012-01-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履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评估和控制抗虫转基因植物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抗虫转基因植物生态环境安全检测要求，规定了对非靶标生物影响、基因漂移、生态适应性和靶标生物对抗虫转基因植物产生抗性四项生态环境安全检测的步骤和内容，制定了相应的检测方法。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9 月 9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抗虫转基因植物生态环境安全检测导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抗虫转基因植物对非靶标生物影响、基因漂移、生态适应性、靶标生物对抗虫转基因植物产生抗性的生态环境安全检测步骤、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通过表达抗虫蛋白而具有抗虫新性状的转基因植物生态环境安全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应于本标准。

LY/T 1692 转基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安全性评价技术规程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抗虫水稻（农业部 953 号公告—8—200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抗虫玉米（农业部 953 号公告—10—200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环境安全检测 抗虫棉花（农业部 953 号公告—12—2007）

3 术语和定义

3.1

抗虫转基因植物 insect-resistant transgenic plant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将外源抗虫基因导入植物基因组且表达杀虫蛋白的转基因植物品种（系）。

3.2

亲本植物 parental plant

接受并表达外源抗虫基因的植物品种（系）。

3.3

转基因 transgene

也叫做外源基因或者异体基因，指通过基因工程方法插入并整合到亲本植物基因组中的外源遗传物质，一般包括目的基因、载体基因、启动子基因和终止子基因、标记基因或报告基因。

目的基因指以修饰受体细胞遗传组成并表达其遗传效应为目的的基因，本标准中目的基因是指表达杀虫蛋白的基因。

3.4

转基因蛋白质 transgene protein

目的基因在抗虫转基因植物中表达所产生的蛋白质。

3.5

基因漂移 gene flow

外源杀虫蛋白基因通过花粉从抗虫转基因植物向非转基因亲本植物或其野生近缘种自然转移的行为。